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5學年度第一學期期中考參考答案

考試科目： **二技1036稅務(租稅)法規與實務研討**　　考試日期： **115年11月1日**　　節次： **1**

一、 選擇題:每題4分，共計52分

(B)1.2021 年底修正後，稅捐稽徵法第 41 條關於詐術逃漏稅「重大案件」的門檻，以下何者正確？(A)個人逃漏稅達 500 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漏稅額在 1,000 萬元以上 (B)個人逃漏稅達 1,000 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漏稅額在 5,000 萬元以上(C)個人逃漏稅達 500 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漏稅額在 5,000 萬元以上 (D) 個人逃漏稅達 1,000 萬元以上，營利事業漏稅額在 1 億元以上。

(A)2.以下何種行為，依照司法實務，會構成詐術逃漏稅犯罪？(A) 偽造公益團體受贈收據，虛列捐贈扣除額 (B) 結算申報時，誤將酬勞員工餐費列作進項稅額扣抵 (C) 趕在年底之前贈與子女，用完 244 萬元年度贈與免稅額 (D) 便利商店員工忘記打統一發票，導致銷售額短少。

(B)3.臺灣甲醬油公司透過大中公司，以 7 折價格出貨，截留 3 成貨款，總經理提現後藏匿於家中或人頭帳戶。以下關於本案涉及法律責任的說明，何者有誤？(A) 甲公司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 (B) 因係境外公司行為，不受我國稅法管轄，不構成詐術逃漏稅罪 (C) 總經理藏匿截留貨款的行為涉及洗錢罪 (D)甲公司帳冊虛報出貨價格，涉嫌違反商業會計法。

(C)4.依照我國所得稅法規定，個人綜合所得稅採取何種課稅主義？境外所得超過多少金額須計入最低稅負制？(A) 屬人課稅主義，境外所得超過 50 萬元 (B) 屬地課稅主義，境外所得超過 50 萬元 (C) 屬地課稅主義，境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 (D) 屬人課稅主義，境外所得超過 100 萬元。

(A)5.號稱囤房稅 2.0 的房屋稅改革，最重要的革新是哪一項？(A) 全國導入持有戶數的差別稅率 (B) 導入一屋自住 1.0% 優惠稅率 (C) 依照持有期間差異化稅率 (D) 以上皆是。

(C)6.面對臺灣日本跨境所得課稅事件，以下各項法源，何者效力最為優先？(A) 所得稅法第 8 條 (B) 所得稅法第 8 條規定中華民國來源所得認定原則 (C) 臺日租稅協定 (D) 所得基本稅額條例。

(B)7.我國自 2024 年 7 月起實施囤房稅，該制度之主要立法目的不包括下列何者？(A) 抑制私人囤房，導引空屋進入租屋市場 (B) 簡化房屋稅申報程序 (C) 加重多屋持有者稅負，促使申報租賃所得 (D) 導入全國總歸戶計算持有房屋戶數與稅率。

(B)8.依照 2021 年底修正實施的稅捐稽徵法，因納稅義務人自身錯誤導致溢繳稅款，申請退稅的時效為何？(A) 5 年 (B) 10 年 (C) 15 年 (D) 無期限。

(C)9.以下關於房地合一稅 2.0 的敘述，何者正確？(A) 僅適用個人買賣不動產之交易 (B) 持有未滿 1 年出售適用 45% 稅率(C)預售屋交易納入課稅範圍(D)持有超過 5 年出售即適用 15% 優惠稅率。

(A)10.依照租稅法律主義，以下何者構成最上位階的稅法法源？(A)憲法第 19 條 (B)所得稅法(C)財政部函釋 (D) 統一發票使用辦法。

(A)11. 依照稅捐稽徵法第 6 條規定，以下何項稅捐在土地遭法院拍賣時，享有最優先受償的地位，甚至優先於已設定抵押權的私法債權？(A) 土地增值稅與地價稅 (B) 個人綜合所得稅 (C) 遺產稅 (D) 營利事業所得稅。

(D)12.以下何種情況，依照稅捐稽徵法規定，納稅義務人「不得」申請退還溢繳稅款？(A) 稽徵機關計算錯誤導致溢繳 (B) 地政事務所地籍資料錯誤導致多繳地價稅 (C) 納稅人誤用稅率導致溢繳 (D) 明知無納稅義務，因違反稅法規定而溢繳。

(D)13.依照納保法規定，以下何者並非是納稅者權利保護官應辦理的任務？(A) 協助納稅者進行稅捐爭議之溝通與協調 (B) 受理納稅者之申訴或陳情，並提出改善建議 (C) 每年提出納稅者權利保護工作成果報告 (D) 敦促納稅義務人依限繳納稅款與罰鍰。

背面尚有試題

國立臺北商業大學附設空中進修學院115學年度第一學期**期中考參考答案**

考試科目： **二技1036稅務(租稅)法規與實務研討**　　考試日期： **115年11月1日**　　節次： **1**

二、 問答題:

1. 請寫出或畫出或寫出稅法法規位階圖(8分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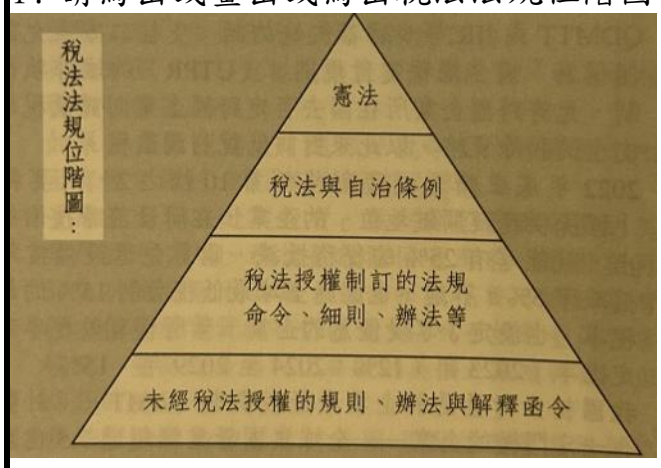

2. 請問何謂所得分離課稅，請任舉一列說明之(15分)

答：所得分離課稅是指將特定所得不併入個人綜合所得總額，而是單獨依規定稅率計算課稅。

例如：股利所得可選擇以28%的稅率分開計稅。

3. 何謂實質課稅原則(10分)

答：實質課稅原則是指課稅時，應依照交易的實際經濟內容，而非僅看表面的法律形式，來認定納稅義務及稅額，以維護租稅公平。

4. 請說明脫法避稅與非法逃稅的差異何在(15分)

答：

（1）脫法避稅：利用法律形式或不合理的交易安排，規避原本應繳納的稅款，雖然形式上合法，但違反稅法目的，原則上須補稅，不直接處以漏稅罰。

（2）非法逃稅：以隱瞞所得、虛報費用或使用假發票等違法手段，逃避應繳納的稅款，除了補稅外，還可能受到行政罰或刑事處罰。

最大差異：脫法避稅是利用法律形式規避稅負；非法逃稅則是以違法手段逃漏稅款。